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三) 本校 112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二、教科書評選日期及樣書陳列地點：

- (一) 評選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5 月 24 日。
- (二) 樣書陳列地點：本校英語教室。

三、評選方式：

- (一)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 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 評選科目：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二)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整套教材，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三) 本土語文教材(閩南語、客家語)：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
- (四) 樣書送達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16:00 前送達本校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教科書樣書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二) 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小組複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 未獲入選之教材，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6 月 5 日(三)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本校逕行處理，書商不得有異議。
- (五)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六) 業務承辦人：教務組長 雲馨慧老師。
- (七) 聯絡方式：電話：(04)23306075 轉 612
- (八) 學校地址：413004 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 50 號。